

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1050083293號令公布

第一條 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促進產業創新發展，改善產業投資環境，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並擴大多元族群就業與創業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經發局）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中小企業：指符合行政院中小企業認定標準，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。
- 二、產業：指農業、工業、商業及其他服務業。
- 三、青年：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六歲，並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，經發局應提出臺中市產業發展綱領。

第五條 經發局應考量本市各行政區產業現況、特性，擬訂臺中市產業發展策略。

第六條 經發局應評估分析國內外經濟情勢對本市產業發展之影響，並適時辦理通盤性產業調查。

第七條 經發局為促進產業創新發展，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產業技術或升級輔導。
- 二、鼓勵企業設置創新、研究發展或營運總部。
- 三、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。
- 四、促進產業、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。
- 五、其他與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有關之事項。

第八條 經發局為促進投資，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建立招商及投資協調機制。
- 二、投資程序與相關事項之諮詢及協助。
- 三、重要投資計畫之推動及協調事項。

- 四、協助排除投資障礙。
- 五、其他與促進投資有關之事項。

第九條 經發局應協助企業推動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溫室氣體減量與污染防治技術之發展及應用。
- 二、能（資）源使用效率，應用能（資）源再生、省能節水及相關技術之提升。
- 三、無毒害、少污染及相關降低環境負荷產品之產製。

第十條 中小企業從事技術創新研究所需費用，得向經發局申請補助。

前項補助每一計畫以一次為限，並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，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第一項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、應備文件、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，由經發局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下列團體於本市舉辦產業發展相關之會展或活動所需經費，得向經發局申請補助：

- 一、產業團體。
- 二、經濟部或臺中市政府許可設立之政府捐助經濟事務財團法人。
- 三、具公益性質之公民營機構或團體。

前項補助每一計畫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，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，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第一項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、應備文件、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，由經發局另定之。

第十二條 青年於本市創業所需準備金，或中小企業購置(建)廠房、營業場所、機器、設備等所需資本支出、營運週轉金者，得向經發局申請提供貸款信用保證。

前項青年創業準備金貸款不得分次申請，其貸款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第一項中小企業貸款得分次申請，其累計貸款額度上

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；中小企業所營事業如具創新創意者，累計貸款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第一項申請之資格、貸款條件、應備文件、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，由經發局另定之。

第十三條 經發局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及辦理補助、貸款信用保證或投資，得設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。

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另定之；該基金動支收支表、補助對象、內容資料，應每年二次定期送市議會核備。

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、違反法令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，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，並加計利息作成書面處分命其繳回。

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